

訴 願 人 王○○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房租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8 月 17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06827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於民國（下同）98 年 8 月 12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低收入戶房租補助，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家戶成員中其次女王○○有自有房屋 1 筆，與臺北市 98 年度低收入戶房租補助實施計畫第 3 點規定不符，乃以 98 年 8 月 17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0682700 號

函復訴願人否准

所請。上開函於 98 年 8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9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23 日

補正訴願程式，11 月 9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5 條規定：「前條第一項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八、

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申請人對前項第八款未履行扶養義務者，請求給付扶養費。」第 16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及財力，對設籍於該地之低收入戶提供下列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四、租金補助或住宅借住。……前項特殊項目救助或服務之內容、申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臺北市 98 年度低收入戶房租補助實施計畫第 1 點規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第 3 點規定：「補助對象：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一）家戶成員無自有住宅且未借住公有住宅、宿舍或本市平價住宅。（二）有租屋事實。（三）未領有政府發給之其他房租補助或津貼。前項第一款所稱家戶成員依社會救助法第五條規定認定之。」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為多重障礙之獨居老人，雖育有 2 女 1 子，但子女已在 5 年前就失蹤且有向警察局報案，迄今無音訊，當然就沒有扶養訴願人之事實。請原處分機關了解訴願人困境，核准低收入戶房租補助資格。

三、查本案訴願人申請列入低收入戶輔導人口者為訴願人 1 人，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家庭成員中其次女王○○有自有房屋 1 筆（位於臺北縣板橋市），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 98 年 9 月 15 日列印之 96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

機關審認訴願人不符臺北市 98 年度低收入戶房租補助實施計畫第 3 點規定，乃否准其低收入戶房租補助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為多重障礙之獨居老人，雖育有 2 女 1 子，但子女已在 5 年前就失蹤且有向警察局報案，迄今無音訊，當然就沒有扶養訴願人之事實云云。關於低收入戶房租補助所稱家戶成員，依臺北市 98 年度低收入戶房租補助實施計畫第 3 點第 2 項規定，係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認定之。又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倘無該法條第 2 項所定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之情事，尚包括一親等之直系血親。查本件訴願人之家戶成員，除訴願人長子王○○失蹤自 90 年 9 月 6 日報案迄今尚未尋獲外，訴願人長女王○○（98 年 4 月 4 日報案）及次女王○○（98 年 5 月 15

日

報案)已分別於98年7月26日及98年7月27日撤銷查尋,是訴願人長女及次女並無社會救

助法第5條第2項第7款所定關於「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之情事,有內政部全國社福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之失蹤人口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復查社會救助法於97年1月16日修正時,業於第5條第2項增列第8

款關於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入困境,經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之規定,究其立法原意,應係為免申請人之扶養義務人因事實上不能或確難期待其對申請人為必要之生活、養育或照顧所為之特殊考量,乃特此立法明文此一概括條款規定,就此等情形賦予主管機關合義務之裁量權,得本於職權調查低收入戶申請人及其戶內輔導人口之現實、客觀家庭情狀,綜合評量是否得將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排除列計為宜,以貼近實際確需國家伸出援手之個案,更可維社會救助法濟助弱勢之本旨。經查,原處分機關於98年10月13日派員訪視訴願人後,依卷附臺北市社會救助列計人口訪視評估表之訪視結果/評估建議欄記載「個案支持系統資源充足,或已聯結其他資源協助。」乃認定訴願人長女及次女仍應計入訴願人之家戶成員,是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及臺北市98年度低收入戶房租補助實施計畫第3點規定,將訴願人長女及次女列入其家戶成員,並無違誤,復查訴願人於前揭98年10月13日訪視時表示,其目前居住之房屋係其姊無償出借,則訴願人並無租屋之事實,亦不符臺北市98年度低收入戶房租補助實施計畫第3點規定,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1 月 27 日

市長 郝 龍 畔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